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庆、赖小平、骆涛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 庆

赖小平

骆 涛

2022年4月27日